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25日,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惠州市惠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《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》(以下简称"《中标通知书》"),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中标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该《中标通知书》确定公司与惠州市智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(主办方,以下简称"智慧阳光投资公司")、中国市政工程中南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南设计研究院")组成的 联合体为"惠州市惠阳区石桥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" (项目编号:惠阳资易采 [2015] 86 号)的中标供应商,项目 总投资约为 93,352.34 万元。根据该项目中标文件规定,该项目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金额约为 77,438.22 万元(具体以实际签订的 合同金额为准),合作期限 11 年(其中建设期 5 年,运营期 6 年)。

根据公司与智慧阳光投资公司、中南设计研究院签署的《联合体协议书》,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施工、运维,智慧阳光投资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、融资,中南设计研究院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勘察、设计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



- (一)业主名称: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。
- (二)负责人: 黄建明。
- (三)主要业务:负责惠州市惠阳区市政、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。
 - (四)住所: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中山三路 67-5 号。
 - (五)该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 - (六)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。

三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该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 总收入的 11.58%,承接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五个会计年 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。
- (二)承接该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 不会因承接该项目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,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, 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

